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主要交易：**

**出售ROCKEAST的29.95%股權之領售權**

#### **領售權**

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授出領售權，該項交易將被視為RockEast大股東已行使領售權進行分類。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各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因此，儘管Useful Light並無簽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亦對Useful Light具約束力。

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潛在要約，收購RockEast全部或部份股權，同時RockEast大股東有意向該名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少於全部)RockEast股份，則RockEast大股東有權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多數轉股通知(其中載列潛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

倘若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未有就有關通知作出回覆，RockEast大股東有權行使領售權。因此，只要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並向Useful Light發出領售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導致出售Useful Light持有的待售權益。於Useful Light出售待售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RockEast的任何權益，而RockEas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本公司提供的領售權將視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參照各項百分比率進行分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如實際幣值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售權須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領售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涉及領售權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領售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領售權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已計入編製載入通函內上述資料所需的額外時間。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RockEast大股東會否行使其領售權，以要求本集團全數出售待售權益。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分外謹慎。

## 領售權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即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Useful Light全部股權，而Useful Light則持有RockEast當時30%股權。於先前收購事項，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先前收購事項前，Useful Light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當中附帶領售權。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收購RockEast股權的要約，而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6.6%或以上的RockEast股東同意接納要約，該等接納RockEast股東享有領售權，可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該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根據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RockEast代該等接納RockEast股東發出領售通知後30天內須接納要約或按照向該等RockEast股東收購股權的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

按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的條文，如獲得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股權66.6%或以上的RockEast股東之事先書面批准，則可對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如獲當時合共持有RockEast的66.6%或以上股權之RockEast股東批准，該等修訂應不時對所有RockEast股東具約束力。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RockEast與RockEast當時各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因此，儘管Useful Light並無簽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亦對Useful Light具約束力。

## 出售責任

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RockEast大股東獲授領售權，據此，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潛在要約，收購RockEast全部或部份股權，同時RockEast大股東有意向該名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但非少於全部)RockEast股份，則RockEast大股東有權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多數轉股通知」，其中載列潛在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須接納潛在要約或按照收購RockEast大股東股權的潛在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

倘若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未有就有關通知作出回覆，RockEast大股東有權行使領售權，連同多數轉股通知一併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領售通知，表明RockEast大股東正行使有關潛在要約的領售權。領售通知須於潛在要約截止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送至其餘RockEast股東。每名其餘RockEast股東在領售通知的規限下須採取出售所有RockEast股份的一切必要行動。如任何其餘RockEast股東於接獲領售通知後拒絕遵行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有關領售條文的條款及條件，獲RockEast大股東授權的人士須擔任違約的其餘RockEast股東之受託代表人，簽署必要的轉讓文件以使出售事項生效。

因此，只要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並向Useful Light發出領售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導致出售Useful Light持有的待售權益。於Useful Light出售待售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RockEast的任何權益，而RockEast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本公司提供的領售權將視為一項交易處理，並參照各項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先前收購事項的關鍵時間，倘若本公司視領售權項下的出售事項為一項交易，經參照當時相關百分比率（即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項交易將已獲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百分比率按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WTI原油）平均預測價格釐定，該WTI原油價格較先前收購事項關鍵時間的WTI原油價格上升約17.7%。

本公司預計領售權項下出售事項的潛在最高貨幣價值將較先前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上升約17.7%。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預測WTI原油價格將為潛在最高原油價格，油價進一步急升的可能性不大。自二零一五年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WTI原油價格的歷史數據亦支持本公司的預測。按照出售事項潛在最高貨幣價值及本公司於先前收購事項關鍵時間的財務數字，領售權項下的出售事項將已獲分類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先前收購事項關鍵時間並無以公佈形式披露領售權。

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於本集團收購Useful Light前經已訂立。故此，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或酌情處理。Useful Light更無訂立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惟其受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項下擬定之領售權所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如實際幣值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分類為須予公佈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鑒於出售Useful Light持有待售權益的代價未能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售權須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RockEast的財務資料，RockEast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0,775,000加元(相當於約184,648,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持有全數RockEast股份的賬面值約為215,000,000港元。賬面值以RockEast的公平值為基礎，並已參照RockEast擁有油礦的儲量和資源。隨著針對油礦進行勘探，油礦的儲量和資源將會減少。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RockEast股份的賬面值代表待售權益的潛在最高貨幣價值。故此，倘若於本公佈日期行使領售權，按照待售權益潛在最高貨幣價值計算，領售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ROCKEAST的資料

RockEast為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加拿大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於本公佈日期，RockEast分別由Useful Light擁有約29.95%權益及由企業及個人組成的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70.05%權益。

下表載列由BDO Canada LLP所編製RockEast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收入	22,840	12,9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29	1,1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62	8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RockEast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8,692,000加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勘探、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Useful Ligh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seful L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行使領售權的理由及裨益

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倘有第三方買家提出收購RockEast股權的要約，而RockEast大股東同意接納要約，RockEast大股東享有領售權，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根據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Useful Light接獲多數轉股通知後15天內須接納要約或按照收購RockEast大股東股權的要約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提出反要約。如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本集團須適時出售待售權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假設的適當性存在疑問，因此不發表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資產約433,19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78,812,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之間的價格戰持續，加上疫情造成石油需求萎縮，導致石油市場一片狼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份，石油價格跌至歷史低位，短期石油合約更轉為負值，而油價其後則站穩於40美元左右的水平。RockEast錄得虧損約3,386,000港元。董事一直發掘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持有的RockEast股權。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超出預期。疫情推動了經濟格局中的兩個關鍵趨勢－數碼化及逆全球化。「數碼化」涵蓋了政府及企業開支以至個人消費的所有領域。隨著在家工作、網上教育及智能建築等新商業模式蓬勃發展，經濟已進一步數碼化。「逆全球化」指世界在疫情過後走向逆全球化，各國與貿易夥伴的聯繫減少，變得更為獨立。鑒於上述趨勢，本集團旨在讓客戶更能了解其供應鏈，以進行預測、計劃、製造及分銷操作。本集團將利用中國在物聯網(IoT)及大數據領域開創的眾多創新技術，而有關技術使物流業得以顯著提高效率及節省成本。因此，以國內為重點的中國經濟將為本集團帶來原材料貿易方面的新機遇，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整體而言，考慮到上述有關北美石油行業業務前景、RockEast近期的財務表現以及疫情過後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前景等因素，董事相信，根據領售權出售待售權益實為本集團的撤資機會，將其於RockEast的投資變現，從而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方便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領售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領售權出售待售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根據領售權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損益須視乎RockEast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領售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涉及領售權的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追認領售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領售權詳情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已計入編製載入通函內上述資料所需的額外時間。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進行出售事項，將取決於RockEast大股東會否行使其領售權，以要求本集團全數出售待售權益。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分外謹慎。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 RockEast股東協議」	指	RockEast與當時全體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記錄彼等作為RockEast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二零一六年 RockEast股東協議」	指	RockEast與當時一組持有RockEast 66.6%或以上股權之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記錄彼等作為RockEast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領售通知」	指	接納RockEast大股東向其餘RockEast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彼等根據且受限於潛在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任何潛在要約
「領售權」	指	接納RockEast大股東要求其餘RockEast股東(包括Useful Light)根據且受限於潛在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接納第三方買家提出的要約的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要約」	指	第三方買家將提出的要約(如有)，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RockEast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Kai 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Useful Light股權，而Useful Light則持有RockEast當時30%股權
「RockEast」	指	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一間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Useful Light擁有約29.9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RockEast股份」	指	RockEast之A類別附有表決權之普通股
「RockEast股東」	指	RockEast股份持有人

「RockEast大股東」	指	合共持有RockEast的60%或以上股權之一組RockEast股東(不包括Useful Light)
「待售權益」	指	9,406,500股RockEast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RockEast約29.95%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及追認領售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eful Light」	指	Useful Light Group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TI原油」	指	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本公佈內以加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加元兌6.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鐸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鄒明武先生及黃鎮雄先生。